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5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佳和通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賢欣

周賢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和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和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，邀被告周賢欣及周賢信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在其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嗣被告佳和公司於111年4月2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2筆，金額共計10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

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佳和公司繳付本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履行，至今尚積欠本金共計85萬8,4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佳和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惟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又被告周賢欣、及周賢信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15頁以下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與被告佳和公司間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佳和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，其積欠之款項即依約視為到期，自應就其積欠之本

01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02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
0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李律廷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最後付息日	利息	違約金
1	20萬元	17萬1,690元	112年4月22日	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3%計算之 利息。	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0萬元	68萬6,753元	112年3月22日	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2.875%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共計	100萬元	85萬8,443元			